

鄧縣教育週刊

鄧縣縣教育局編印

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總理遺囑

余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鄧縣教育局緊急啟事

案查本縣學生募捐

振災，業已逾限多日，

前經電催各校趕辦結束

。其遺令來府呈報，繳

送收據存根及繳款單者

固衆，而未據報繳前項

冊單者，亦復不少。

須知該項捐款

，原爲救濟嗷嗷

待哺之災黎，對

絕不容延擱，務

請曲體斯意，火

速報繳爲跂！

本期刊目錄

特載

二十年度辦理民衆學校計劃大綱

條例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條例

公牘

令各中小學奉令轉發修訂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條例

令各小學奉令轉知小學准予延聘代用黨義教師中學不准援例

令各中小學准函飭遵各校學生應遵照領布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切實奉行

令各中小學及各社教機關奉令轉知首都國貨陳列館教育用品展期籌辦

令各教育機關奉令轉知浙江教育行政週刊自第一卷一號起定閱全年每份價銀三元

令各中小學奉令商遵取締學生運動衣上濫用外國文字標幟

令縣區立各小學爲根據縣區立小學校具圖書登記辦法製發登記表六種仰分別填報登記

會議錄

民衆娛樂審查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報告

說書人員談話會紀錄

附錄

報告各校學生經費賬目第二册捐款揭曉
縣立新河民衆學校月報表
第三期會議記錄正誤

特 載

鄞縣二十年度辦理民衆學校計劃大綱

(浙江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一九〇〇號修正備案)

一、辦理原則

- 1, 注重學校實質之改進，不祇求數量之擴張。
- 2, 注重輔導工作，謀積極的推進。
- 3, 充實實驗民校，謀辦法的完善。
- 4, 兼採專任制，俾充分發展民校功能。
- 5, 規定獎懲辦法，以資獎勵。
- 6, 師資慎重選派，嚴格考查。

二、辦理步驟

- 1, 每期在開辦前，召集指導會議，商議下列事項：
 - 審查過去成績，確定舊有學校之應否續辦，舊有人員應否繼任。
 - 參照地方情形，確定各區推設校數及地點。
 - 確定校長任用標準，選定相當人員。
- 2, 通令各識字運動區分會於每期開學前舉行宣傳，協助招生。
- 3, 召開鄉鎮教育會議，商議下列事項：
 - 督促民衆識字辦法。
 - 鼓勵自辦民衆學校。
 - 徵詢改進民校意見。
- 4, 每期第一次視導後或開學一月後，召集指導會議，討論

應行，改進，獎勵取締事項。

- 5, 每期辦畢時召集指導會議，審查各校成績，分配獎勵金。
- 6, 由教育局擇中心地點之優良民衆學校改爲中心民衆學校增給輔導費，以輔導區內民衆學校及民衆問字處。
- 7, 設校費以比較集中便於輔導爲標準。

三、實施辦法

- 1, 教師
 - 各校所聘教師應將擔任科目呈報教育局備案。
 - 每級教師以二人爲度。
 - 一種科目不得以數人兼任。
 - 各教師所任科目須固定。
 - 萬小學兼課教師日間課務得酌量減輕，以均勞逸。
 - 委派人員入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師資訓練班肄業。
- 2, 期數
 - 全年度辦二期。
 - 第一期二十年九月至二十一年一月，第二期二十一年二月至六月，以上足四學月課爲度。
 - 鄉區各校得將一期分二次辦理，全年度辦一期。
- 3, 校數
 - 縣立民衆學校平均每區四所，共辦四十校，六十級。
 - 區區鄉鎮私立民衆學校，設法獎勵推設之。
- 4, 課程——依下列標準辦理
 - 識字(包括閱讀寫綴) 每週三〇〇分
 - 算術(珠算或算算) 每週一五〇分
 - 常識(包括黨義) 每週一五〇分

二 紀念週

萬樂歌

每週 三〇分
每週 三〇分

5, 名額

每級以五十人為度第一，二，三，四，五學區各校至少須招足三十人第六，七，八，九，十學區各校至少須招足二十人方得開辦。

學生在六十人以上得酌予增加補助費至八十人以上得分二學級。

學生數因中途退學而不足額時，應即併級或停辦停辦民校學生應併入附近民校。

定額以固定編制的學生計算。

6, 書籍用品

用具除校牌校鈴由局發給外校具教具以借用為原則。文書除每生發千字課一部，每校發三民主義常識算術參考書一部外，並另行編購民衆讀物補充材料數種分發各校應用。

學用品，除石板石筆，由局發給外，各校應為每生備鉛筆毛筆各二枝墨一錠紙張全份。至小算盤，硯石應酌量購備以便學生應用，或令學生各自設法購備應用。

應用表冊由局代備分發。

7, 經費

第一，二，三，四，五，學區每級每月暫定二十元第六，七，八，九，十，學區每級每月暫定十五元增級照加。

各校按經費除照標準發給外，成績優良者，得酌予獎勵。

金。

經費依學月發給。

服務終年成績優異之教師及依專任教師服務辦法服務之專任教師得提高薪給。

方中心民衆學校，酌增輔導費。

去學生成績優良者，除各校自行獎勵外，並由局酌給獎金。

方區私立民衆學校另訂補助辦法。

8, 測驗

定每月舉行測驗一次，材料由局供給。

各丹測驗由各級教師主試。畢業測驗呈請教局派員監試，試卷由各級整理後繳局。

9 視導

每期每校至少視導二次。

社會教育指導員，負總視導全責。

各區教育員每學期應協助視導民校一次。

三課職員及指導部其他人員應隨時協助視導。

方民衆教育館及實驗民衆學校應與各中心民衆學校謀聯絡。各中心民校應輔導各該區之普通民衆學校及民衆閱字處。

10 校長會議

每期舉行兩次。

解決辦理上困難問題。

使行政與實施有充分聯絡。

11 進行成績展覽

以互相參考，公開宣傳為目的。

文由局訂定民衆學校成績展覽辦法。
 一 每期全縣總舉行一次。
 二 遇必要時得分區舉行。

條例

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條例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二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二十年七月三十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五二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資格之審查由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全國各級學校現任黨義教師之未經檢定者或志願充任黨義教師者除由本人逕向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請求審查外得由左列各學校機關或黨部提請審查之

- 一 各級學校
- 二 各級教育行政機關
- 三 各級黨部

第三條 凡請求審查者須呈繳左列各件其有書述者逕同寄遞

- 一 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 二 志願書

第四條

- 三 履歷書
- 四 本黨黨證
- 五 學校畢業證書或教員資格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

左列人員得請求審查

- 一 本黨黨員具有與各該級學校教師相當之資格者
- 二 本黨黨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甲 曾任或現任中央黨部幹事以上職務滿二年並曾任大學或專科或舊制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對黨義確有特殊研究者得請求分別給予充任大學或專科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 乙 曾任或現任省特別市黨部幹事以上職務滿二年或縣市黨部委員並曾在專科或舊制專門以上學校肄業滿一年對黨義確有研究者得請求給予高級中學黨義教師之資格
 - 丙 曾任或現任省特別市黨部幹事以上職務滿二年或縣市黨部委員並曾在高級中學或舊制中等學校畢業對黨義確有研究者得請求給予充任初級中學黨義教師之資格
 - 丁 曾任或現任縣市黨部幹事以上之職務滿二年或直屬區黨部委員並曾在初級中學肄業滿二年或舊制中等學校肄業滿一年者得請求給予充任小學黨義教師之資格
- 三 本黨黨員曾在與各該級學校教師相當之職務中服務滿三年
- 四 本黨預備黨員曾服務教育三年以上具有與各該

級學校教師相當之資格者

第五條 中央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人員之一者得酌發合格證書并免除其履行第三條所規定之手續

- 一 曾任或現任中央委員者
- 二 曾任或現任省特別市黨部委員并曾服務教育一年以上者
- 三 本黨黨員曾任專科或舊制專門以上學校教授滿二年以上者

第六條

本黨黨員具有左列資資之一者得免審查但須提出證明資格之文件向黨義教師資格審查委員會於規定期間內請求登記經登記後得各按其資格上之學校級別取得各該級學校黨義教師之資格

- 一 黨義教師之檢定合格者
- 二 曾任檢定黨義教師委員會委員者
- 三 曾任黨義教師二年以上者

第七條

凡經審查合格及具有第五條第六條資資之黨義教師由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發給合格證書外並將其姓名在中央或地方黨報或教育行政機關之公報上公佈之

第八條

凡具左列情形經查明屬實者應分別取銷其黨義教師資格或停止其職務

- 一 取得合格證書之黨義教師其後受開除黨籍之處分者應即取消其黨義教師資格
- 二 取得合格證書之現任黨義教師受停止黨權之處分在六個月以上者應即停止其職務其在六個月

以下者得暫准其服務如學期終了尚未恢復黨權不得繼續聘任

第九條

黨員缺乏地區其中小學校黨義教師得由所在地省特別市黨部申敘理由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任用對於本黨黨義確有認識與信仰及合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教師資格之非黨員為代用黨義教師

第十條

中小學校聘任代用黨義教師之前須將該代用黨義教師之志願書履歷書學校畢業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及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其於著述者應連同著述一併呈送經審查合格發給代用黨義教師證書後方得聘任

第十一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代用黨義教師應由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代請省特別市黨部委員二人介紹為本黨預備黨員函請該省市黨部辦理入黨手續

第十二條

凡經審查合格之黨義教師或代用黨義教師經學校聘定後應將其工作成績按期呈報各該管黨部及教育行政機關考核其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之訓育主任亦適用本條例之規定審查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施行

公 牘

鄧縣縣教育局訓令第五四四號

奉教育廳令為准浙江省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函送中央頒發修訂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條例等因仰遵照由

令各中小學

案奉

教育廳第二一〇八號訓令內開：

「案准 浙江省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第二七一號

公函開：『逕啟者，案准前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函送中央頒發修訂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條例請查照等由過會，除分函外，相應檢送該項條例一份，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附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條例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即令仰該局轉行所轄各學校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修訂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條例一份；奉此，合亟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訂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條例一份（見本期條例）

局長葉謙諒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鄞縣縣政府訓令教字第五四三號

奉教育廳令准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函知小學准予延聘代用黨義教師中學不准援例等因轉飭知照由

令各小學

案奉

教育廳第二〇六七號訓令內開：

「案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一七九二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一七六〇九號公函內開准貴會呈稱以准浙江省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函稱該會先後決議准非黨員胡經等為代用黨義教師并另附名單一紙轉呈核示等由前來查審查黨義教師資格暫行條例第九條雖有黨員缺乏地區其中小學校黨義教師得由所在地省特別市黨部申叙理由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任用對於本黨黨義確有認識與信仰及合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教師資格之非黨員為代用黨義教師之規定原為黨員缺乏地區審查黨義教師之補救辦法浙江省黨員為數在一萬人以上自非黨員缺乏地區可比惟據稱該省審查合格之小學黨義教師為數尚屬有限而全省小學數額頗多確實不敷分配有延聘代用黨義教師之必要尙屬實在情形小學黨義教師准予代用但中學黨義教師需要較少不准援例延聘代用黨義教師以昭慎重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浙江省審查黨義教師資格委員會函送該非黨員胡經等准充代用黨義教師名單一紙請為轉呈核示過會准經轉請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煩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各小學知照！此令。』

此令。

縣長 葉謙諒

教育局局長葉謙諒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鄞縣縣政府訓令教字第五三九號

准縣執委會轉函各校學生應遵照頒布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切實奉行毋得曠業失時有碍秩序等由仰遵照由令各中小學

案准

鄞縣執行委員會第三五六號公函開：

「逕啓者案奉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字第六六三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奉中央執行委員會電內開各省黨部各特別市黨部均覽元密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前經本會頒布遵行有案各地學校自應切實奉行毋得違反近查少數學校學生以抗日救國之故或欲離校罷課或竟各地請願曠業失時有碍秩序尤與本會所頒行之前綱領上下相維力挽國難之本旨相失甚遠為特再行令仰各黨部遵照中央意旨切實負責指導各該地學生務使遵照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切實作去庶國難得拯奇恥可雪是為至要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行外相應錄令函達即希查照為荷。」

縣 長陳寶麟
教育局長葉謙諒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鄞縣縣政府訓令教字第五四〇號

奉教育廳令以奉教育部令准實業部咨為首都國貨陳

列館教育用品展覽會展期籌辦函知照並轉飭知照一案仰知照由

令 各中小學
社教機關

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第二〇七二號內開：

「案奉 教育部第一七〇五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部前准實業部咨，以據首都國貨陳列館呈，擬於全國運動會開幕時，就館內同時舉行教育用品展覽會，除指令准予照辦外，特咨請查照，飭屬籌備出品等由；業經通令知照在案。茲又准實業部商字第七八二九號咨，內開：「案據本部首都國貨陳列館呈稱：「本館定於本年十月十日乘舉行全國運動大會之際，同時舉辦教育用品展覽會業經呈報鈞部核准照辦在案。現值日軍壓境，困難方殷，全國運動大會業已宣告展期舉行，所有本館籌備之教育用品展覽會是否應予展期？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該館籌辦教育用品展覽會，原定與全國運動大會同時舉行，現在全國運動大會既已展期，所有該館籌備之教育用品展覽會，自應隨同展期，一俟全國運動大會開會有日，再行籌辦。再查此項教育用品展覽會，前經本部咨請貴部飭屬徵品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准予展期外，相應咨達貴部查照；請煩通令各省市主管廳局轉飭所屬徵品機關一體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機關知照！

此令。

縣長 陳寶麟
教育局長 葉謙諒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郵縣縣政府訓令教字第五四二號

奉教廳令知浙江教育行政週刊自第三卷第一號起定期全年每份價銀改為三元仰知照由
令各教育機關

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第二一〇六號訓令內開：

「查本廳所出浙江教育行政週刊，近因紙張印墨成本，需俱昂貴，從擴充內容，增加篇幅，賠累過鉅，從第三卷第一號起，定閱全年每份價銀運郵資，改為三元，藉資彌補，合亟令行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機關知照！
此令。

縣長 陳寶麟

教育局長 葉謙諒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四日

郵縣縣教育局訓令第五四二號

奉教育廳令為奉部令取締學生運動衣上濫用外國文字標識等因轉飭遵照由

令各中小學

案奉

教育廳第二一二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教育部第一七五四號訓令內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二一二八號公函，奉交浙江省執委會呈請取締全國各級學生運動衣上濫用外國文字標識一案，並附抄原呈一件；准此，查各級學生運動衣上，如果用外國文字為標識，自應取締。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抄呈，令仰該廳轉行所屬各校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轉行所屬各校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原附抄呈一件；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

局長 葉謙諒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十三日

抄原呈

為轉呈事竊據杭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為據情轉呈事案據第二區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據所屬第八區分部呈稱呈為呈請察核轉呈事八月二十一日日本分部第三次黨員大會據黨員李鏡渠建議呈請中央查閱府府教育部申令取締全國各級學校學生運動衣上濫用外國文字標識以重國體案理由略謂查禁止濫用洋文以重國體本年六月間中央執行委員會曾據南京特別市黨部呈請轉咨國民政府通令取締有案惟目下全國各級學校學生運動衣上大都不免沿用外國文字標識惡習觸目皆是學校為文化源泉學生為國民中堅尤宜首先進行以示提倡值此第二次全國運動大會行將首都舉行中外觀瞻所繫萬一有失檢察玷辱國體

關係深切擬請條呈申令取締當經通過在案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察核轉呈實爲憲便等情前來理合備文呈請仰祈察核轉呈等情
 據此即經提出本會第四十一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照轉等語紀
 錄在案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轉呈實爲憲便等情據此除
 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施行實爲憲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朱家驊

葉湖中

方青儒

鄞縣縣政府訓令數字第五五一號

爲根據鄞縣縣區立小學校具登記圖書登記辦法擬發
 登記表六種令仰分別填報登記由

令縣區立各小學

案查本縣縣區立小學校具圖書登記辦法第三條：校具登
 記及圖書登記於每年度終了時舉行之，各小學應分別造表一
 表二兩項表冊以一聯存校，一聯送局登記。又第四條：新
 添校具登記，新添圖書登記，及校具註銷登記，圖書註銷登
 記，於學期終了時舉行之。各小學應將本學期新辦之校具圖
 書及舊有校具圖書之損失者，分別填造表三表四表五表六四
 項表冊，以一聯存校，一聯送局登記等語。茲製備該項表
 冊六種，除發由各校領款人面繳外，合行令仰各校即將十九
 年度校具圖書用表一表二填報登記，並嗣後遵照上項辦法規
 定，應用各表按期填報登記爲要！

此令。

縣長陳寶麟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二十日
 教育局長葉謙諒

會議錄

鄞縣民衆娛樂審查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紀錄十一月十四日

出席者 葉謙諒 沈名鑾 陳仁璇 韓軼羣 任應培

洪鐘 陳伯昂 吳沅圃 馬士鐘

列席者 趙季愈 汪起鳳

主席 葉謙諒 記錄 任應培

行禮如儀

一、報告

二、討論

三、決議

○如何設法重行召開說書人員戲劇人員等談話會案

決議 甲、分戲劇組武書組文書組官詞組召集

○戲劇組 地點新新舞臺 談話者洪鐘

日期十一月廿八日上午九時

被召集者各戲局劇團戲院由教

育局接洽

○武書組 地點新新舞臺 談話者汪起鳳

日期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召集接洽者中山民衆教育館黃

德寅

○文書組 地點新新舞臺 談話者汪起鳳

召集接洽者中山民衆教育館黃

鄞縣民衆娛樂審查委員會召集說書人員

(武書組)談話會談話紀錄

日期——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新舞台

出席者 說書人聞才章等十五人 民衆娛樂審查委員任應培

陳仁瑛 韓軼羣 洪 鐘 負責談話人汪起鳳

主席 任應培 紀錄 陳仁瑛

行禮如儀

- 一、主席向說書人說明召集談話旨趣。
- 二、由汪起鳳查詢說書人擅長技能。
- 三、汪起鳳談話要旨略謂，諸位所說的書，目前最要改進的，第一要把老書不合理的地方，盡量改正，第二把新的材料，替化或補充進去，第三拿時事的材料，插入說書的開頭，當做開場白。
- 四、說書人張君談話略謂，我們所說的書，不合理的舊材料，正可以拿新材料相適合的代替進去，其他迷信部份，可加以說明，淫穢部份，可以略去。
- 五、任委員談話謂，說書對於社會影響很大，諸位說書的技術是很好，我們希望諸位所說的書，不但使人聽了

陳伯昂彙錄 日期十二月五日

日上午九時負責接洽者黃德寅

④官詞組 地點中山民衆教育館 負責接洽及談話者汪起鳳 日期另定

乙、經費 定二十元由教育局提交教育委員會

議決支給之 散會

有興趣，而且要使人聽了得着益處，這是很要緊的一點

六、洪委員談話，略謂，說書和教育是相同的，兩者的責任，都在教育民衆，使地方民衆得利益處。

七、韓委員談話略謂，諸位說書人所說的新材料，民衆教育館時常會供給你們，希望諸位時常能夠聯絡。

八、陳委員談話略謂，諸位說書取材的標準，分兩方面來說，消極方面，要矯正的如違反學義，提倡邪說的，跡近煽惑，有妨治安的，提倡封建，和迷信思想的，誹謗誣淫，以及侮辱個人或團體事情的，並其他有害於觀衆之身心的，積極方面，應該提倡的，如可以喚起民族精神的，提倡民治思想的，灌輸科學思想的，以及其他有益於觀衆之身心的。

九、攝影。
十、散會。

報 告

鄞縣各校學生經募振災第二批捐款揭曉

柯何董小學	洋二九、二八元
碼頭小學	洋七、九二元
和豐小學	洋二、〇七元
豐文小學	洋八、一元
大雷小學	洋三、五五元
斐迪小學	洋一五、四八元

浮石亭小學	洋	九、九五元
太和橋小學	洋	一三、七九元
獅子橋小學	洋	四、一八元
鳳巖市小學	洋	二六、三八元
滌源小學	洋	六、八二元
隱德小學	洋	五、四六元
東海小學	洋	一三、九二元
承啓小學	洋	一〇、〇四元
鄧氏第一小學	洋	二、七元
野塘小學	洋	七、四八元
顧豐小學	洋	一五、三八元
陶公山小學	洋	五、九三元
樟德小學	洋	七、七四元
梅峯小學	洋	七、九元
育英小學	洋	一一、五八元
新河小學	洋	六、七四元
清源小學	洋	四、一八元
博文小學	洋	二、二元
育德小學	洋	二、二元
連山小學	洋	二、二元
青波小學	洋	二、二元
南鏡小學	洋	二、二元
引仙橋小學	洋	四、二八元
引仙橋民衆學校	洋	三、二八元
四眼碶小學	洋	八〇、二八元
東津小學	洋	八〇、二八元
後塘街民衆學校	洋	四八、一九元
自強小學	洋	三、六六元
澤民小學	洋	六、四九元
工商友誼小學	洋	一〇、〇五元
梅園小學	洋	三三、五七元
醋務橋小學	洋	三、三元
新河里小學	洋	七、二五元
泗龍小學	洋	八二、二四元
咸存小學	洋	三、三三元
成年婦女補習學校	洋	三、六元
同仁小學	洋	一、九三元
汪弄小學	洋	八、八七元
水門河小學	洋	一、七六元
公益小學	洋	三〇元
新塘小學	洋	三七、七六元
湖橋小學	洋	六元
五眼碶小學	洋	一一、九二元
鏡橋弄小學	洋	一三元
舟孟橋小學	洋	八、八八元
有正小學	洋	一〇、三六元
貫橋小學	洋	一八、一八元
縣學前小學	洋	三、五五元
餘慶小學	洋	二、五九元
祖蔭小學	洋	二、五九元
黃岳小學	洋	二、五九元
水則里小學	洋	二、五九元

東勝街小學	洋八、四五元
開智小學	洋一〇、八六元
志成小學	洋三、九元
培才小學	洋八、八元
建興小學	洋一、五元
石乳小學	洋四元
仁德小學	洋四元
姜村小學	洋二、三、三三元
邱隘小學	洋二〇、七八元
便豐小學	洋一元
半湖小學	洋一、三、四一元
石戲台小學	洋二、四、二五元
七橋小學	洋二、八八元
東山小學	洋六、六一元
聚奎里小學	洋四、五二元
竹林小學	洋二、九四元
磚橋小學	洋八、九二元
敦本小學	洋七、五元
殷家灣小學	洋二〇、三四元
培賢小學	洋一、三三元
浣溪小學	洋一、〇八元
新橋小學	洋三、八八元
布政市	洋六、九八元
布政市二校	洋一、一、五元
雲龍小學	洋三、二九元
禪岩墘小學	洋三、二九元

樂安小學	洋五元
橫山小學	洋三元
前徐小學	洋一元
桃江小學	洋五元
藍渡小學	洋三、六五元
豐康小學	洋一、一八元
廣文小學	洋二、八、〇七元
崇志小學	洋四、五八元
葛蘆小學	洋三、三四元
航海安旅小學	洋二、六、五元
傅氏義務小學	洋四〇、六八元
開林小學	洋九、一五元
達峯小學	洋三元
明德小學	洋一、七元
東園小學	洋二、一、七元
羣學小學	洋二、五、〇元
鑑橋小學	洋六、七、四元
百丈小學	洋四、九、四元
植德小學	洋一、四、六元
棟塘小學	洋一、九、四元
萃英小學	洋一、三、四元
義永小學	洋一、三、四元
明敬小學	洋一、三、四元
思敬小學	洋一、三、四元
金橋小學	洋一、三、四元
英才小學	洋一、三、四元
東正小學	洋一、三、四元
鳳育小學	洋一、三、四元
正德小學	洋一、三、四元
求是小學	洋一、三、四元
三德小學	洋一、三、四元

共收洋壹千七百四十九元九角四分

抗日救國歌 張振威作歌 金洛甫作曲

1—5 5	6. 5 5—	3 5 5 1	1 3 2—
想 大家	都知道，	日本奴	的凶暴；
2 2 3 3 2	1 1 1 0	6 6 1 7 6	5 5 5 0
時時侵略	我國土，	屢次殺害	我同胞。
6 7 1 3	5. 4 3 2	6 0 5 0	1 0 3 0
此次暴日	又在東北	劫掠	殺燒；
	1 5 1 3 5 5	6—3—	2—1
愛國志士	趕快武裝起來	對日	宣戰，
5—3 5	6—6	3—2—	1—0
把帝國	主義	來打	倒！

打倒日本歌 朱履陽編

5 6	5 6	1 2 1 6	5 6
(提)抗 晴	(合)抗 晴	提 打倒日本	(合)抗 晴
1 1 2 3	6 5 6	1 6	5 6
(提)抵制日貨	(合)抗 晴	(提)呀 竹	(合)抗 晴
2 3 2 1	6 5 6	1 1 2 3	6 5 6
(提)羣策羣力	(合)抗 晴	(提)團結一致	(合)抗 晴
5 5 1	6 5 3	2 3	6 5 3
(合)嗶 呀	呀 竹	抗 晴	打 倒
6 5 3	2 5	3—1	2 0
日 本	抗		嗶

剷除暴日

1 1 5 6 5	2 1 2 3 2	3 2 1 6	5 1 2 3 5—
日本逞凶	如虎又如狼	九月十八	派兵戰瀋陽
1 1 5 6 5	2 1 2 3 2	6 5 4 2	3 2 1—
砲毀北大營	強徵兵工廠	焚殺搶掠	更淒涼
1 5 3 2	1 3 2 0	5 6 1 3	5 5 5 0
舊恨新仇	永不忘	武裝起來	齊抵抗
3 1 5 6 5	3 1 2 3—	3 2 5 1	2 5 1—
與其忍辱	而偷生	不如戰死	在沙場

第二期本刊所載第一次民衆學校校長會議記錄、略有遺漏、茲特更正如左：

第四案 民衆學校應多採用通行應用文件爲補充教材案
議決：1, 各校應自行就地搜集普通應用之契約單帖信條

信札對聯等作補充教材
2, 實驗民衆學校並應廣爲搜集上項材料作有系統

之介紹
3, 上項材料以淺近通俗爲主遇有不合時代之處並
應設法改良
第五案 民衆學校學生成績應多作縱的比較案
議決：1, 各校應將各字等成績逐週或逐月揭示以昭學
生之進度

2, 上項材料應妥爲保存以備將來展覽之用